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教育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第1、2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074/01、02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074/01、02
- 2.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教育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第1、2包）
- 3.项目预算金额：1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114.5	1项服务	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提供优质的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02	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61.5	1项服务	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提供优质的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第1包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第2包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74/01、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6.因采购人工作调整，“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更名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本项目采购人名称请以变更后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5979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辰、王秋凌、戴翔，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辰、王秋凌、戴翔

电话：010-65173825、65699122、652444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td> <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 1 包为人民币 2.29 万元; 第 2 包为人民币 1.2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17</p> <p>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p> <p><b>【注意】</b>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6-074/所投分包。</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 还应在开标当天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评标以投标人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备案。投标人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4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接收询问和 质疑的联系 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b>收费对象：</b>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b>收费标准：</b>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打 9.5 折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服务类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003 1452 1534"> <thead> <tr> <th>费率</th> <th>招标类型</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h>货物+ 服务招 标</th> </tr> <tr> <th>中标/成交金额</th>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0.95%</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0.62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d>0.375%</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td> <td></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d>0.175%</td> </tr> </tbody> </table> <p><b>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b>缴纳时间：</b>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费率	招标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货物+ 服务招 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0.9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0.62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0.375%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2%	0.175%
费率	招标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货物+ 服务招 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0.9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0.62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0.375%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2%	0.175%																																							
其他	异常低价审 查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

#####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5.1.4.1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5.1.4.1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在开标当天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评标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备案。投标人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

- 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第1包：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综合考虑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多得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认证 (8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2分，该项最多得8分。 1、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含）以上资质； 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ITSS）贰级（含）以上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IEC27001）；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投入 主要人员 (4分)	1、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2分； 2、驻场工程师具备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运维 服务方案 (3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围绕以下5项内容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数智中心、朝阳教委等地的驻场服务方案；②重点时期保障及配合方案；③设备维修方案；④软件平台扩容服务方案；⑤巡检和调研服务方案。 每项内容的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原厂维保 服务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主要设备所提出的原厂维保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提供了主要设备的原厂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p>较强，提供了主要设备的原厂服务承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提供了主要设备的原厂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第三方维保服务方案 (1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第三方维保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故障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故障响应较及时，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故障响应具备一定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故障响应时效性差，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方案 (1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围绕以下5项内容提供的的项目管理方案：①故障响应时限（服务级别协议要求）；②保密；③文档管理；④管理制度（服务例会制度、工作汇报制度、管理交接等）；⑤数据共享。每项内容的评分标准如下：</p> <p>(1) 论述完整，不存在内容缺失，技术支撑充分，得2分；</p> <p>(2) 论述存在缺失或技术支撑存在缺陷，得1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团队 (1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的经验及能力。</p> <p>(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10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7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4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p>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资质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100 分		

## 第2包：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6分)	资质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p> <p>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部分 (84分)	运维方案 (25分)	<p>1、方案设计完整细致、切实可行、特点突出、富有针对性、对现状熟悉、管理规范、符合现场情况，获得主要设备原厂证明文件或提供同等级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得25分；</p> <p>2、方案设计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对现状了解，管理规范，运维存在轻微瑕疵，获得主要设备原厂证明文件或提供同等级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得17分；</p> <p>3、方案设计较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对现状基本了解，管理较规范，运维存在瑕疵，获得主要设备原厂证明文件或提供同等级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得10分；</p> <p>4、方案设计凌乱，存在严重不合理或重大缺陷，无法获得厂家支持且无法提供同等级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得3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系统优化方案 (15分)	<p>1、投标人根据中心当前系统运行环境提出做出分析，提出因设备、系统年限过长，部分厂家可能无法提供原厂服务的解决方案，弥补未来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足和问题，方案技术路线成熟；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兼容合理；方案详实，可落地性强，得15分；</p> <p>2、投标人根据中心当前系统运行环境提出做出分析，提出因设备、系统年限过长，部分厂家可能无法提供原厂服务的解决方案，弥补未来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足和问题，方案技术路线相对成熟，可部分利用现有条件，兼容性一般；方案详实，得8分；</p> <p>3、投标人未能根据中心当前系统运行环境作出分析，未能提出因设备、系统年限过长，部分厂家可能无法提供原厂服务的解决方案，方案技术路线尚需论证，可部分利用现有条件，兼容性较差；方案不够详实，得3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服务组织	1、服务计划完整详细、符合项目特点、服务保障体系设计特色突出、切实可

		<p>计划 (10分)</p>	<p>行,得10分; 2、服务计划完整、缺乏项目特点、服务保障体系设计一般,得5分; 3、服务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p>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服务措施 (9分)</p>	<p>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教育行业特点,制定合理的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服务措施,针对教育行业的重点阶段制定响应预案,响应预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教育行业特点,制定的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服务措施较合理,针对教育行业的重点阶段制定响应预案,响应预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3、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服务措施未提供或者存在不合理,响应预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p>
		<p>服务响应情况 (10分)</p>	<p>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完全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稳定可靠,得10分; 2、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稳定,得5分; 3、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不够成熟,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p>
		<p>运维人员配置 (15分)</p>	<p>1、运维队伍人员能够熟练分析故障并排查,对现有主要设备具维护能力强,能够提供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符合项目特点,得15分; 2、运维队伍人员能够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但缺乏项目特点,得10分; 3、运维队伍人员不熟悉用户情况,难以提供本地化支持,得5分; 4、未提供得0分。</p>
3	<p>价格部分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合计: 100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1包：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 一、项目背景

朝阳区教委自2019年起对全区幼儿园的视频监控区级核心端进行维护工作，目前视频监控核心端已接入的公办幼儿园共95址（详见附件1），已接入的教育单位食堂共304校址（详见附件2），视频监控核心端设备主要包括：存储系统、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相关组件等。

为保证上述视频监控核心端设备的正常运行，完成对幼儿园及教育单位食堂视频监控核心平台的维护工作，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数智中心”）建立了运行维护体系，设置了服务台并安装了服务热线电话。

####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驻场人员服务	驻场工程师	1	人
		服务工程师	1	人
2	原厂维保服务	数智中心相关视频安防设备的维保工作	1	项
3	设备维修服务	视频监控系統硬件维修服务	1	项
4	第三方维保服务	民办幼儿园的相关视频安防设备的维保工作	1	项
5	软件平台扩容服务	软件平台接入授权扩容和平台功能扩容工作	1	项
6	巡检和调研服务	现场巡检和调研工作	1	项

#### 二、维护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位于数智中心的一机房【地址：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4号楼】的幼儿园视频监控平台；位于二机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亚运村校区）】的存储系统及转发系统；位于朝阳区教委的平安校园指挥中心的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相关组件等。针对以上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设备维保服务、设备维修服务、第三方维保服务、软件平台扩容服务及巡检、调研服务。现有主要设备的生产商为海康威视。

本项目负责运维的幼儿园名单详见附件1，涉及的安防监控维护清单（均已过保修期）如表1所示：

表1 本项目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已使用年限
1	安防相关组件	海康	海康 IVMS-9600	无	台	1	9年
2	主机系统	东方网力	主机：东方网力 PVG-Server 5806； 系统：东方网力 PVG-Soft-CMS	无	台	1	9年
3	主机系统	东方网力	主机：东方网力 PVG-Server 5806； 系统：东方网力 PVG-Soft-FS 及 PVG-Module-C600M	无	台	1	9年
4	安防相关组件	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 NP-VDU-8112-01	无	台	6	9年
5	安防相关组件	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 PVG-Netkeyboard	无	台	1	9年
6	存储系统	海康	主机：海康 DS-A5120R-CVNN；平 台：海康 iVMS-5120	无	台	1	9年
7	存储系统	海康	管理主机：海康 DS-A5120RH-CVMN/V3；管理系 统：海康 iVMS-5120-CVN	无	台	3	9年
8	存储系统	海康	海康 DS-A81048S-ICVS	无	台	8	9年
9	存储系统	希捷	希捷 6T 企业级硬盘	无	块	341	9年
10	交换机	华为	华为 S5720-56C-HI-AC	无	台	3	9年
11	网络设备组件	华为	华为 EH1D2X16SFC0	无	台	1	9年
12	网络设备组件	思科	思科 X2-10GB-LR=	无	台	1	9年
13	主机系统	海康	DS-B20 十槽位机箱系统	无	台	1	9年
14	安防相关组件	海康	B20 八路输出解码板	无	台	4	9年
15	安防相关组件	海康	B20 八位输入编码板	无	台	5	9年
16	安防相关组件	海康	DS-1600K	无	台	1	9年
17	主机系统	海康	DS-VE2208D-BBD	无	台	9	9年
18	主机系统	戴尔	Optiplex 7050 Tower 002208	无	台	7	9年
19	网络设备组件	锐捷	XG-SFP-SR-MM850	无	台	4	9年
20	交换机	锐捷	RG-S5750C-28GT4XS-H	无	台	2	9年
21	交流电源模块	锐捷	RG-PA70I	无	台	2	9年
22	安防相关组件	海康	安防主机扩展卡	无	块	7	9年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已使用年限
23	LED 屏幕	索尼	A1.2	无	台	13.37	9 年
24	屏幕控制器	无	CYD-MCTRL500	无	台	6	9 年
25	同步接收卡	无	CYD-MRV300	无	台	132	9 年
26	安防相关组件	海康	LED 演播室	无	台	1	9 年
27	控制卡	无	Titans-806A-8U	无	台	1	9 年
28	传输器	无	TriFeX-4M	无	台	37	9 年
29	LED 屏幕	无	P4.75	无	台	2	9 年
30	传输模块	无	XT 8	无	台	6	9 年
31	功放模块	无	CI850	无	台	1	9 年
32	会议单元	无	VLS4110M/H	无	台	1	9 年
33	话筒	无	VLS4110R	无	台	6	9 年
34	安防相关组件	无	LS-8P	无	台	1	9 年
35	数字音频服务器	无	Tesira FORTE CI	无	台	1	9 年
36	摄像头	无	SRG-201SE	无	台	2	9 年
37	安防相关组件	无	摄像头支架	无	个	2	9 年
38	视频会议系统	宝利通	Group 550	无	台	1	9 年
39	转接器	无	M-HDCI-TO-HDMI/RS232	无	台	1	9 年
40	控制主机	无	NX-3200C	无	台	1	9 年
41	集成控制器电源	无	PSR5.4	无	台	1	9 年
42	平板电脑	无	ipad	无	台	1	9 年
43	无线 AP	锐捷	RG-RAP220	无	台	1	9 年
44	安防相关组件	无	设备卡座	无	个	1	9 年
45	安防相关组件	无	TDP-1040i	无	台	1	9 年
46	服务控制器	海康	安防主机扩展卡	无	块	18	9 年
47	安防相关组件	海康	设备支架	无	个	1	9 年

注：本清单为采购人现有设备描述，不代表文件的倾向性。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幼儿园及各校食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端设备进行维护,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设备维修服务、设备维保服务、第三方维保服务、软件平台扩容服务及巡检、调研服务。

### 3.1 运维人员服务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已建立的朝阳区教育单位安防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体系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3人的运维团队,其中要求项目经理1人(非驻场)、中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驻场)。投标人应保障驻场人员基本稳定,服务期内如需更换驻场人员,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同时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替补人员信息,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3.1.1 岗位职责及要求

##### (1)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 负责项目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工作,落实采购人或用户提出的任务或需求;
- 负责驻场运维人员的工作调配、活动保障、质量控制和绩效考核工作;
- 负责定期编制项目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 协调厂商或其他运维服务单位解决问题或故障;
- 非驻场人员,数量为不少于1人。

##### (2) 驻场工程师

- 驻场工程师: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
- 负责区教委平安校园指挥中心、教委机房、数智中心的视频监控核心端设备的故障处理;
- 负责区教委平安校园指挥中心、教委机房、数智中心核心机房安防监控系统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
- 计算机、通信、网络等相关专业;
- 要求为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

##### (3) 服务技术人员

- 服务技术人员为计算机、通信、网络等相关专业;
- 对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日常巡检;
- 安防监控日常服务请求、事件跟踪;
- 了解安防监控系统基本原理,在工作过程中,注重过程记录,并做好客服信息的跟踪反馈;

- 要求为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

### 3.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运维人员的工作包括数智中心、朝阳教委保障、视频监控核心平台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详细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运维人员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1	数智中心保障	核心机房相关视频安防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处理等。
2	朝阳教委驻场保障	区教委平安校园指挥中心视频安防设备的维护、巡检、故障处理工作等。
3	重点时期保障及配合性工作	重点时期保障值班，配合处理各相关学校的安防相关的应急保障服务等
4	运维服务工具	利用专业服务工具进行日常维护、派单。包含不限于：安防平台、事件管理平台、网络监控工具等。

#### (1) 数智中心保障

对数智中心核心机房相关视频安防设备每工作日提供不少于 1 轮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配置及性能指标检查、系统补丁包检查、故障隐患排查等。

#### (2) 朝阳教委驻场保障

对朝阳区教委平安校园指挥中心视频监控设备设施每工作日提供不少于 1 轮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配置及性能指标检查、系统补丁包检查、故障隐患排查等。

#### (3) 重点时期保障及培训工作

要求投标人安排工程师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值班保障，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并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要求投标人配合完成应急性巡检、视频图像调阅、备份、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支持等相关幼儿园安防工作。

### 3.2 原厂维保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主要设备提供原厂设备维保服务（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3），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服务承诺。投标人应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数智中心和教委平安校园指挥中心的安防系统，出现问题能够迅速定位故障位置。原厂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应提供上门服务，并在设备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功能；在系统恢复前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投标人应对以下维保设备提供每日 2

次的巡检。

**表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设备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安装位置
1	安防监控管理平台	海康 IVMS-9600	套	1	海康威视	中心一机房
2	存储系统平台	平台：海康 iVMS-5120	套	1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3	存储系统平台主机	主机：海康 DS-A5120R-CVNN	台	1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4	存储分布管理平台主机	管理主机：海康 DS-A5120RH-CVMN/V3；管理系统：海康 iVMS-5120-CVN	套	3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5	存储系统	海康 DS-A81048S-ICVS	台	8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6	主机系统	DS-B20 十槽位机箱系统	套	1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7	安防相关组件	B20 八路输出解码板	块	4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8	安防相关组件	B20 八位输入编码板	块	5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9	服务器	DS-VE2208D-BBD	台	9	海康威视	中心二机房

注：本清单为采购人现有设备描述，不代表文件的倾向性，且仅供投标人参考用，实际以现场为准。

### 3.3 设备维修服务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备品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方式，以保障各教育单位的安防监控系统按 SLA 要求恢复使用。同时为故障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并在设备维修完成后替换备品备件。投标人需将能够完成所有设备维修工作的最大资金纳入投标报价（包括备品备件、材料、人工等维修相关的全部费用），最终项目维修量以审计单位最终确认后的维修量为准，由于实际工作量与预估维修量可能存在差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量增加的风险，超出部分在本部分总预估设备维修量 3% 以内（含 3%）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予以审计核减。

设备维修的管理要求：

- 维护和抢修用的备品备件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台帐，定期清点，帐物相符，并存放于安全可靠、存取方便的地方；

- 备品备件应妥善保管，编号，做好说明，并保证其性能良好；

- 备用材料进行分类屯放、标识，各种材料根据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预估维修量如下：

**表 4 设备维修预估量清单**

序号	分类	设备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1	主机系统 1	主机：东方网力 PVG-Server 5806；系统：东方网力 PVG-Soft-CMS	台	1
2	主机系统 2	主机：东方网力 PVG-Server 5806；系统：东方网力 PvG-Soft-FS 及 PVG-Module-C600M	台	1
3	安防相关组件 1	东方网力 WP-WDU-8112-01	台	6
4	安防相关组件 2	东方网力 FvG Netkeyboard	台	1
5	存储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HI-AC	台	1
6	图像管理设备 1	解码管理系统	台	1
7	图像管理设备 2	媒体转发系统	台	1
8	图像管理设备 3	视频解码器	台	1
9	存储系统	企业级硬盘	台	28
10	网络设备组件	光纤收发器	台	1
11	网络设备组件	交换机板卡	台	1
12	55 寸拼接单元	监控显示大屏	台	1

注：同时投标人须按照上表要求提供设备维修的维修单价。

### 3.4 第三方维保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 125 所民办幼儿园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响应，远程协助处理。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现场服务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障在项目服务期内的相关核心设备正常，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设备位置
1	交换机 1	台	20	华为、S7703	汇聚节点校
3	交换机 2	台	4	信锐、RS5300-52T-4F	汇聚节点校
5	媒体转发服务器	台	5	海康威视、DS-VE22S-B	第二核心机房
6	媒体接入服务器	台	1	海康威视、DS-VE22S-B	第二核心机房
7	管理软件	个	650	海康威视、IVMS-9600-CMS	第二核心机房
8	存储分布管理软件	个	1908	海康威视、iVMS-5120	第二核心机房
9	存储设备主机	台	14	海康威视、DS-A81048S-ICVS	第二核心机房

10	硬盘	块	318	海康威视、3.5 英寸 6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第二核心机房
----	----	---	-----	---	--------

### 3.5 软件平台扩容服务

完成软件平台接入授权扩容服务，同时完成平台功能扩容工作，具体包括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及时发现故障设备、掉线设备和视频图像质量模糊、遮挡等问题，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海康威视视频 网络管理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新增不少于 6000 路的点位授权。	路	6000
2	海康威视视频 质量诊断	实现不少于 1.8 万路视频图像的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新增不少于 6000 路的点位授权。	路	6000
3	海康威视接入 授权扩容服务	新增不少于 1400 路的点位授权。	个	1400

### 3.6 巡检和调研服务

现场巡检：投标人需针对 125 所民办幼儿园、53 所其他公办幼儿园和 95 所公办幼儿园提供不少于 2 轮现场巡检服务。要求巡检的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摄像头点位覆盖情况、机房环境和安防监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调研服务：要求针对朝阳区各教育单位，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现场调研工作，输出调研报告、方案和预算等。调研次数不少于 60 次。

## 四、服务管理

### 4.1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2 服务级别协议

本项目的运维事件要求按照数智中心服务级别协议的时限要求完成，有效降低安防监控系统运行的故障率，保障整个系统的运行稳定。数智中心服务级别协议详见表 5：

表 5 服务级别协议

服务内容		数智中心	朝阳区教委
人员	技术支持	5×8 小时	5×8 小时
日常工作	预授权变更时间窗口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业务协商制定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业务协商制定
	其他变更时间窗口	19:30-06:30	19:00-06:30

		重大或者紧急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制定	重大或者紧急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制定
	故障汇报	接收到重大故障报障及时向业主方、单位、相关运维方负责人汇报	接收到重大故障报障及时向业主方、相关运维方负责人汇报
	故障处理	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功能；在系统恢复前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功能；在系统恢复前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工作日健康检查机制	1 次/天（完成设备的巡检，包括软、硬件的运行状态）	1 次/天（完成设备的巡检，包括软、硬件的运行状态）
	运维工作计划	1 次/年	1 次/年
	运维工作总结	1 次/年	1 次/年
	运维日报	1 次/天（汇总每日的巡检完成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	1 次/天（汇总每日的巡检完成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
	运维周报	1 次/周（针对近一周维护工作的统计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1 次/周（针对近一周维护工作的统计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运维月报	1 次/月（针对近 1 个月的维护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1 次/月（针对近 1 个月的维护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故障报告	可根据实际情况	可根据实际情况
	现场巡检报告	1 次/半年（原厂巡检报告，针对主要设备的状态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供合理的解决建议）	1 次/半年（原厂巡检报告，针对主要设备的状态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供合理的解决建议）
	维护文档回顾和更新	1 次/年	1 次/年
	管理制度	建立管理制度，并每半年对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审定	建立管理制度，并每半年对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审定
	人员考勤	1 次/月	1 次/月
资源	驻场服务	按需	按需

投标人应对视频监控运维要求理解全面、系统、深入，包括但不限于数智中心幼儿园监控平台、第二机房存储及转发设备、区教委平安校园指挥中心等内容，利用监控平台、运维平台等工具，迅速、准确地判断、排除故障，对受理的运维事件做好录入、派工、跟踪、回访、闭

环，有效缩短故障时间，使安防监控系统设备能够在安全、良好的环境中使用。

### 4.3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具有专业全面的保密体系，未经许可，运维人员不能进入数智中心核心机房进行运维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保密协议的内容要求包括如下内容：

- 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投标人在核心机房日常维护中需要掌握的所有数据信息；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4.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定期汇报运维情况，记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包括服务计划、故障报告等，实行严格的版本控制。

- 文档的生成与项目实施中的阶段同步；
- 切实保证文档的安全；
- 确保文档的正确、有效，便于使用。

### 4.5 管理制度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运维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5.1 服务例会制度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例会，就近期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

#### 4.5.2 工作汇报制度

●定期报告制度：投标人定期（每周、每月、每季、每半年）将前一阶段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采购人运维主管审查。

●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在运维期间遇特殊、重大问题等，需及时向采购人运维主管报告情况；报告要及时准确，并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特殊、重大问题的处理过程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采购人运维主管审查。

#### 4.5.3 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需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做好服务、文档交接工作。针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按照上一年度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延期服务，中标单位应依据项目实际发生工程量与采购人、

上一年度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费用清算工作。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满时，需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做好服务、文档交接工作。如采购人还未完成下一期项目合同签订工作，为保障项目质量，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仍需按照本项目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投标人可与下一年度中标单位友好协商解决。

#### 4.6 项目考核要求

##### 4.6.1 日常考核

采购人针对朝阳区安防监控运行维护制定了管理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罚，细则如下：

(1)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人员每月对安防监控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加分与扣分并存的评分制度，各项目基准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扣分（项目考核分=项目基准分-该项目扣分），各扣分项无次数限制，扣分无最低限制。加分后封顶分为 100 分。如遇用户投诉或发现廉洁问题均可实行一票否决。由投标人签字认可，考评结果月底上报采购人。

(2) 合同期满，根据项目的最终考核结果，分三档：

A：扣除分数小于等于 20 分。

B 扣除分数大于 20 分小于等于 30 分。

C：扣除分数大于 30 分。

A 档罚款 2000 元。

B 档在 2000 元基础上（扣除分数-20）×200 元。

C 档在 4000 元基础上（扣除分数-30）×500 元。

考核款扣除方式：考核结果公布后，相应考核款在投标人的最近一次项目款付款申请时予以扣除，实际付款金额=承建单位申请付款金额-该单位单项工程累计考核扣款。

出现考核分低于 70 分（含 70 分）的处理办法：

(1) 采购人将直接组织通报会，经内部审议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或授权项目管理机构宣布对被考核单位的考核处理结果。

(2) 根据情节轻重，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被考核单位采取的措施包括：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处罚，直至中止合同。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阶段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值
合同签署阶段 (20分)	合同报审	在确定中标人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规定模板提交合同初稿的。	3	
	合同修改	在接受修订意见后,未在两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回复的。	3	
	保函提交	在合同审批通过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	3	
	合同签署	在合同审批通过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签署完毕的合同。	5	
	合同发票	在合同签署通过后,未在四个工作日内提交首付发票的。	3	
	合同备案	在合同签署通过后,未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公司或财政局提交合同备案的。	3	
项目实施阶段 (25分)	开工报审	在批准开工一周内,人员没有及时进场的。	3	
	方案报审	1、项目启动会之后,未按计划要求及时提交方案,扣0-2分; 2、方案未经采购人审批,擅自对技术方案、产品、材料进行调整,扣3分。	6	
	设备维修	1、故障设备未按招标要求及时维修每发现1次扣1分; 2、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质量不达标扣5分。	5	
	质量评估	1、建设单位现场巡检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或规范问题,扣1分; 2、项目正式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扣4-6分。	6	
	安全评价	1、项目服务过程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 2、项目出现安全事故,扣1分; 3、运行过程中,因信息安全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扣1分。	5	
项目验收阶段 (20分)	功能情况	项目实施后,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或者设计方案,功能未达到使用要求,按程度扣0-2分。	2	
	性能情况	1、项目实施后,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或者设计方案,性能未达到使用要求,按程度扣0-2分; 2、项目实施后,因质量问题不能验收影响工期,扣0-2分。	2	
	资料审核	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种文档、档案和资料,视程度扣0-2分。	2	
	初验情况	1、因承建单位原因导致初验未能通过,扣1分; 2、再次组织初验仍未能通过,加扣1分。	2	
	初验支付	初验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初验款发票及在初验报告上盖章。	1	

	试运行	1、试运行期间，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到位，扣1分； 2、试运行期间，配合采购人建设转运维工作不及时，扣1分。	2	
	终验情况	1、因承建单位原因导致终验未能通过，扣1分； 2、再次组织初验仍未能通过，加扣1分。	2	
	审计配合	1、承建单位不及时提交审计文档或配合审计不及时等导致审计延迟，扣1分； 2、因虚报工作量产生不良影响，扣1分等。	2	
	结算支付	在审计结算确认后四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提交终验结算款发票。	1	
	档案移交	在项目通过终验，终验会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竣工资料。	2	
	资产调拨	在接到业主调拨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调拨。	2	
投诉表扬 (10分)	用户投诉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有投诉的，扣减0-10分。	10	
合同履行 情况 (15分)	合同变更情况	1、变更手续不规范不及时，扣1分； 2、因变更导致项目资金、进度造成影响的，扣2分； 3、因承建单位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扣3分。	3	
	合同延期情况	1、工期延误在10个日历日(含)内，扣2分；非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加扣3分； 2、工期延误在10-30个日历日(含)之间，扣4分；非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加扣3分； 3、工期延误在30-60个日历日(含)之间，扣6分；非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加扣3分； 4、工期延误超过60个日历日的，扣12分。	12	
三方评价 (10分)	业主评价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承建单位工作情况评价。	5	
	用户评价	由使用单位按《用户评价表》进行评定后，加权计算。	5	
廉洁评价	廉洁	存在违反廉洁自律约定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一票否决，扣除全部分数。	100	
加分项	用户表扬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收到使用单位表扬，奖励0-10分。	10	
总体评价			得分	

#### 4.6.2 惩处

对运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视对服务对象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分

为以下三级：

（1）重大事故：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全区范围网络安全事故，影响全区各教育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2）严重事故：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 20 所以上教育单位网络安全事故，影响这部分教育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3）一般事故：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 10 所以上教育单位网络安全事故，影响这部分教育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视事故级别，采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重大事故每次将扣除 2 万元服务费，并责成中标人对事故责任人扣除 500 元，直接领导扣除 1000 元；严重事故将每次扣除 1 万元服务费，对事故责任人扣除 300 元，直接领导扣除 500 元；；一般事故每次扣除 5000 元服务费，对事故责任人扣除 100 元，直接领导扣除 300 元。

#### **4.7 数据共享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采购人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投标人相关部分需要整改，投标人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由承建单位负责做好承建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

## 附件 1、幼儿园视频监控图像接入的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校区	学段	学校地址
1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幼儿园	枣营幼儿园	幼儿园	枣营北里 26 号
2	北京市朝阳区秀园幼儿园	秀园幼儿园	幼儿园	安慧北里秀园小区 19 号楼
3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	惠新里幼儿园（惠新部）	幼儿园	惠新里 230 号
4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来广营北苑家园社区紫绶园小区 11 号楼
5	北京市朝阳区华洋紫竹幼儿园	华洋紫竹幼儿园	幼儿园	管庄双柳北街 1 号院 9 号楼
6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花家地小区 11 号楼
7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	和平街幼儿园	幼儿园	和平街八区六号楼
8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	和平街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胜古北路南里 3 号院皇姑坟小区
9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	和平街幼儿园化大分园	幼儿园	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14 号楼
1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通惠家园惠生园 16 号楼
11	北京市朝阳区福怡苑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福怡苑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定福庄北街福怡苑小区 6 号楼
12	北京市朝阳区泛海幼儿园	泛海幼儿园	幼儿园	华章东路 5 号院 1 号楼 2 号
13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垡头西里二区 12 号
14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柏阳分园）	幼儿园	王四营乡白鹿司中街 5 号
15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家园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家园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家园南里 1 号院 7 号楼
16	北京市朝阳区翠成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翠成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翠成馨园 B211 楼
17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福第幼儿园	北辰福第幼儿园	幼儿园	常营中路 7 号院东侧
18	北京市朝阳区奥园幼儿园	朝阳区奥园幼儿园	幼儿园	东坝中路京奥家园 611 号楼
19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安贞部）	幼儿园	安贞西里一区 18 号楼
20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安华部	幼儿园	安华里二区 12 号楼

21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安贞部）	幼儿园	安贞西里四区 19 号
22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安华部）	幼儿园	安华西里一区 23 号楼
23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大西洋新城）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大西洋新城）奥林分园	幼儿园	东坝中路京奥家园 150 号
24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新源里 12 号
25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新源西里中街 17 号
26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第二幼儿园	新源里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三源里北小街 7 号
2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望京分园	幼儿园	望京南湖中园 237 楼
28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西坝河东里 71 号楼
29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望京利泽西园一区 115 楼（西坝河三幼）
30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总园）-6581	幼儿园	西坝河香河园街道西坝河中心里 20 号楼
31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幼儿园	望京新城幼儿园	幼儿园	望京西园四区 409 楼
32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第一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第一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团结湖北头条 11 号楼
33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水碓子东路 5 号楼
34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	水碓北里幼儿园	幼儿园	水碓北里 10 号楼
35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朝外吉庆里 3 号
36	北京市朝阳区群星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群星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西坝河西里 12 号
37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首都机场街道燕翔东里 11 号
38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	清友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北苑家园清友园 13 号楼
39	北京市朝阳区丽景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丽景幼儿园	幼儿园	常营乡五里桥一街 4 号

		(本校区)		
40	北京市朝阳区康泉新城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康泉新城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双桥东路12号院5号楼康泉新城幼儿园
41	北京市朝阳区京通幼儿园	京通幼儿园	幼儿园	京通新城38号楼京通幼儿园
42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29号院18号楼
43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	劲松第一幼儿园(总园)	幼儿园	劲松一区126楼
44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二幼儿园(本校区)	幼儿园	劲松七区711楼
45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二幼儿园	朝阳区劲松二幼华威部	幼儿园	华威西里43楼
46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国资中心嘉悦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院珠江罗马嘉园28号楼
47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惠福园	幼儿园	常营万象新天一区117号楼
4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丽都园)	幼儿园	将府家园北里134号
4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福园)	幼儿园	孙河乡西甸路8号
5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东洲园)	幼儿园	来广营北路88号院9号楼
5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华翰南D园	幼儿园	东坝乡驹子房村438号
5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国资中心幼儿园天璞园	幼儿园	东坝乡康源路14号院1号楼2号
53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东风苑园)	幼儿园	东风乡辛庄二街东风苑小区10号院3号楼
54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汇景园)	幼儿园	东坝乡单店南路11号院1号楼
5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国资中心幼儿园华翰C园	幼儿园	东坝乡驹子房村412号楼
56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国资中心幼儿园望京园	幼儿园	大望京商务区保利中央公园嬉林园15号
57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青荷里园)	幼儿园	豆各庄乡天达路3号院1号楼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青荷里)

				园)
5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国资中心幼儿园林萃园	幼儿园	畅清园二期花虎沟 8 号院
5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国资中心幼儿园和安园	幼儿园	天盈北路 30 号院
6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祈东园)	幼儿园	化工路 60 号
6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裕民园)	幼儿园	裕民东里甲 1 号
6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祥园)	幼儿园	管庄乡瑞祥里东区
63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惠新贸大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街道惠新西街 9 号院综合楼 3—4 层
64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平西园)	幼儿园	崔各庄乡创达路 3 号院
6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瑞平东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荣平路 4 号院 1 号楼
66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百子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燕保百安家园国资中心幼儿园(百子园)
67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	国资中心幼儿园(晨风园)	幼儿园	朝阳区广晨街 19 号院 1 号楼
6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铁科园(本校区)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环博路二号院
6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朝新嘉园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西里一区 12 号楼
7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单店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四区 13 号楼
7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朝阳新城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七区二号楼
7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丽湾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街 17 号院
7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泰福园	幼儿园	泰福苑二区东门旁朝花幼儿园泰福园
7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中弘园	幼儿园	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26 号楼

75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常营园	幼儿园	燕保常营家园柏林爱乐东门 对面
76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双桥园	幼儿园	东柳西里乙1号
7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汇星园	幼儿园	高碑店乡汇星路6号院
7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京旺园	幼儿园	崔各庄乡京旺家园7区9号楼
7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锦安园	幼儿园	朝阳区东坝乡康居南街3号 院1号楼
8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小红门园	幼儿园	小红门乡少角中街3号院朝 花幼儿园
8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朝丰园	幼儿园	豆各庄乡朝丰家园6号院5号 楼朝花幼儿园
8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金泽园	幼儿园	东坝康各庄路金泽家园A区 335号楼
8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孙河西园	幼儿园	孙河乡康营家园15区
8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孙河东园	幼儿园	康营家园C区12号楼
85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来广营园	幼儿园	来广营地区清河营东路四号 院一号楼（福熙大道东侧）
86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世华泊郡园	幼儿园	来广营乡水岸中街19号院朝 花幼儿园世华泊郡园
8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来广营乡中心 园	幼儿园	来广营乡红军营东路6号
8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御景园	幼儿园	恒大御景湾东区
8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双合西园	幼儿园	垡头街道双合中路7号院朝 花幼儿园双合西园
9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翠成园	幼儿园	翠成馨园E区413号楼
9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华贸城园	幼儿园	水岸中街10号院14号楼
9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福润四季园	幼儿园	东坝乡管庄路30号院1号楼
9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双合东园	幼儿园	双合中路6号
9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东大桥园	幼儿园	东大桥东里小区西门
95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	朝花幼儿园北焦园	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甲一号 院燕保北焦家园朝花幼儿园

## 附件2、学校食堂视频监控图接入的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1	朝花幼儿园世华泊郡园	朝阳区水岸中街 19 号院
2	望京新城幼儿园	朝阳区望京西园 409 楼
3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幼儿园	花家地小区 11 号楼
4	朝阳区翠城幼儿园	朝阳区垡头翠城馨园 E 区 413 号楼
5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枣营分校小学部	朝阳区麦子店街 53 号
6	北京市朝阳区定辛庄小学	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村
7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小学部	道家园甲 7 号
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瑞祥民族小学部	朝阳区管庄乡西会村 130 号瑞祥里 17 号
9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华严里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1 楼
10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南园	朝阳区和平街 8 区 6 号楼
11	北京市五路居第一中学小学高部	安贞西里二区 28 号楼
12	北京市五路居第一中学小学低部	安贞里二区 17 楼
13	北京市五路居第一中学安华校区	安华西里三区 3 号
14	北京市望京实验学校宝星园分校	朝阳区望京东园 113 楼
15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总）	日坛北路 1 号
1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万和城实验小学	北四环东路 71 号
17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双花园校区	双花园 15 号院 1 号楼
1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孙河西园	朝阳区康营家园 15 区
19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世纪小学	育慧里 3 号
20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远洋小学	八里庄 78 号
21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北校	三里屯南路 40 号
22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南校	核桃园北里甲 2 号
23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望京新城校区	望京西园四区 408 楼
24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望京科技园校区	望京西园一区 117 楼
25	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小学	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小武基小学
26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润泽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 1007 号
27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罗马嘉园分校	珠江罗马小区内
28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南校	小红门后街 130 号
29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望京校区	望京利泽西园 116 号楼

30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	望京中环南路花家地小区 18 号楼
3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高杨树园	东坝高杨树中街 15 号
32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方舟苑校区	望京方舟苑小区 12 号楼
33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	朝阳区北苑家园紫绶园 11 号楼
34	北京市朝阳区康泉新城幼儿园	康泉新城小区内徜徉去双桥东路 12 号院 5 号楼
35	北师大朝阳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十一区甲 17 号
36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商务中心区实验小学	建国门外大街 4 号
37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商务中心区实验小学第二校区	建外砖厂胡同 33 号
38	府学胡同小学朝阳学校	苇子坑路 101 号东侧
39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北辰校区	常营中路 7 号院
4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高部	垡头翠城馨园 219 楼
41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西校区	呼家楼西里甲 5 号
4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金蝉北校区	垡头西里 8 号楼
4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金蝉南校区	垡头西里三区 9 号
44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本部低部	安慧里四区 12 号楼
45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亚奥校区	仰山路 9 号北辰绿色家园校区
46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	慧忠北里 409 楼
47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小学	三里屯东街 4 号
48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中心小学	和平街 12 区
49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第四小学	三源里北小街 5 号楼
50	北京市朝阳区黄胄艺术实验小学	西坝河中里 37 号楼
51	朝花幼儿园万象新天园	朝阳区常营万象新天小区
52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高部	百子湾西里 112 号
53	北京市朝阳区京通幼儿园	管庄京通苑 38 号楼
5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本部高部	松榆西里 3 号楼
55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本部低部	松榆西里 40 号楼
56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低部	百子湾西里 430 号
57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	北苑家园清友园内
5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小学	京通苑阳光华苑
59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中心小学	松榆东里社区 3 号楼

60	日坛小学四惠校区	通惠家园惠生园 20 号
61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小学东恒时代分校	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院 13 号楼
62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小学	团结湖北头条 10 号楼
63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小学丽水嘉园校区	六里屯 13 号
64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中心小学	京棉新城
65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中心小学分校	八里庄北里 114 号
66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小学	甘露园南里一区 18 号
67	北京市朝阳区康乐园小学	康乐园小区 14 楼
68	国美家园小学	青年路西里 1 号院 1 号楼
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心小学	酒仙桥路乙 28 号
7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第二小学	酒仙桥红霞路 9 号
71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小学	将台路小学
72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小学	南湖东园小区 209 楼
73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小学	红军路东路青年城小区
7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南湖中园小学分校	望京知语城
75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南湖中园小学望花路校区	望花路东里 7 号
76	北京市朝阳区上辛堡小学	孙河乡上辛堡村
77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小学	建国路兴隆家园 31 号楼
78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高部	定福庄南里 2 号
79	北京市华侨城黄冈中学	金蝉欢乐园一号院甲一号
80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小学	高家园小区 112 号
81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洼小学	将台洼
82	北京市华侨城黄冈中学	垡头翠成馨园 317 号
83	北京市朝阳区新升小学	十八里店乡周庄村
84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	安贞西里四区 19 号楼
85	北京市朝阳区牌坊小学	小红门乡少角中街 5 号
86	北京市朝阳区黄胄艺术实验小学	西坝河西里 15 号楼
87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太阳星城校区	太阳宫乡夏家园 8 号楼东侧
88	北京市朝阳区星河实验小学	朝阳北路四季星河路 1 号 1-2 楼
89	北京市朝阳区星河实验小学	朝阳区雅城二里 4 号楼

90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呼家楼西里七巷 12 号
91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东校区	金台西路 2 号院
92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福第幼儿园	朝阳区常营北小街 2 号院
93	北京市朝阳区奥园幼儿园	东坝中路京奥家园 611 号楼
94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延静里校区	延静西里 9 号院
95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花家地校区	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2 号
9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民族校区	朝外雅宝路 1 号
97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和平街 11 区 17 楼
98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附属学校小学部	慈云寺 2 号楼
99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幸福一村 4 巷 36 号
100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小学	平房乡平房南后街 196 号
101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万科青青分校	南豆各庄 5 号青青之家园内
102	北京市朝阳区张家店小学	十八里店横街子村 19 号
103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小学	十八里店村 885 号
104	北京市朝阳区柏阳学校	王四营乡柏阳景园白鹿司中街 3 号
105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第二小学	双桥中路
106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中心小学	黑庄户乡政府西, 黑户庄村
10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小学	惠新里甲 243 号
108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小学	柳芳北里 18 楼
10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低部	垡头翠城馨园 E 区
110	北京师范大学奥林匹克花园实验小学	东坝京奥家园 288 楼
111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西里校区	花家地西里 113 号
112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朝来校区	来广营红军营东路朝来绿色家园
113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朝外校区	朝外杨家胡同 3 号
114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科学园校区	大屯路科学园南里 703 楼
115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北苑校区小学部	北苑家园清友园 15 号楼
116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中心小学	王四营观音景园 201 楼
11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西校区小学部	安慧北里秀园 18 号
118	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小学	高碑店乡半壁店
119	北京市朝阳区北皋中心小学	崔各乡北皋村

120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分园	安华西里一区 23 号楼
121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北园	胜古北路南里 3 号
122	朝花幼儿园朝新嘉园	朝阳区东坝朝新嘉园西里一区 12 号楼
123	中国人民大学朝阳幼儿园	朝阳区太阳宫 1 街 2 号院 9 号楼
124	北京市日坛中学南十里居校区东润校区	南十里居 38 号
125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垂杨柳校区低部	垂杨柳南里 3 号楼南
126	北京市第九十四中学机场分校小学部	首都机场燕翔西里 21 号, 10 号
127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四小学	劲松七区甲 713 楼
128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四小学南校	劲松七区 706 楼
129	北京市楼梓庄中学	金盏乡楼梓庄村北后街 2 号
13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分园)	新源西里中街 17 号
131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第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北小街 7 号楼
132	劲松第二幼儿园二部	劲松 7 区 711 楼
133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21 号楼
134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分园)	王四营乡白鹿司中街 5 号
135	劲松第三小学	朝阳区广渠门外东架松 24 号
136	安华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2 号
137	北京市劲松第一中学	朝+B150 阳区农光里 100 号
138	八里庄第三中学	八里庄北里 203 楼
139	北京市呼家楼中学	朝阳区呼家楼西里南街 2 号
140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8 号
141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管庄校区	管庄西里 40 号
142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常青藤校区	单店西路 12 号
143	第八十中学实验学校温榆河分校	朝阳区崔各庄乡崔各庄村北(北京市温榆河双语实验学校)
144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中学	朝阳区大黄庄西里 1 号
145	十六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甲 3 号
146	草场地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草场地 77 号
147	奶子房中学	崔各庄乡奶西村 626 号
148	第九十七中学	朝阳区黄山木店 206 号

149	十八里店中学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甲一号
150	第七十一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 834 号
151	北京市黑庄户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商业街甲 3 号
152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分校	朝阳区德胜门外南沙滩 6 号
153	垂杨柳中学弘善校区	朝阳区弘善家园 201 号
154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华章路 6 号院 1 号楼 2 号
155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初中部）白家庄	朝阳区白家庄西里 2 号
156	北京市团结湖第三中学初中部	水碓子东路 14 号
157	北京市团结湖第三中学高中部（原水碓子中学）	朝阳区团结湖中路 8 号
158	北京中医学院附属中学	和平街十五区
15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	望京南湖中园 315 号
16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	花家地北里 19 号楼
161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金融服务园区 1112-14
162	北京中学（西坝河校区）	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 号
163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百子湾校区）	朝阳区百子湾家园 404 号
164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高碑店校区）	高碑店西洼甲一号
165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赛洛城校区）	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105 号
16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高中部）	朝外大街 38 号
16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保利分校	常营中路一号院
168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帝景分校（北校区）	广渠路 28 号院 307 号楼
169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安园校区）	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5 号（原安慧北里中学）
170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嘉铭校区）	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171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官庄北街 1 号院
172	日坛中学高中部	建外光华西里 4 号
173	日坛中学初中部（原 119 中学）	建外永安西里 10 号
174	日坛中学四惠分校	通惠家园惠泽园 3 号
175	日坛中学甘露园分校（原同仁中学）	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一区十号
176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首城校区	朝阳区营盘沟路 8 号
177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初中部	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9 号
178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高中部	朝阳区小庄东里 38 号

179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幸福村校区）	朝阳区幸福村路 41 号
180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东校区）	太阳宫南街 8 号
181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和平街校区）	和平街八区十六楼
182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莲葩园校区）	北苑家园莲葩园 1 号
183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朝来校区）	朝来绿色家园 E 区 1 号
184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本部）（原二外附中高中部）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
185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附属中学	朝阳区大山子西里 10 号
186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主校区	朝阳区新源街 31 号
187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三元桥校区	朝阳区静安里甲 30 号
188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柳芳校区	朝阳区柳芳南里 20 号楼
189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西校区	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8 号
190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初中二部	慧忠北里 203 号
19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	清河营中街东口
19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初中部）	朝阳区南湖东园 223 号
193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初中部）	朝阳区利泽西街 4 号院
194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小学部）	朝阳区利泽西园 210 号
195	中国教育科学院朝阳实验学校	安贞西里一区 13 号楼
196	北京市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原北京市大望路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下甸甲一号
197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英才分校平小校区	平乐园小区 103 号楼（原平乐园小学）
198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英才分校沙小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1 号（原北京市朝阳区沙板庄小学）
199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英才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磨房北里 203 号（原北京市虎城中学）
200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衔接部	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0 号
201	北京市润丰学校	青年路西里 6 号院
20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花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西区 133 号
20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西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28 号
20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花西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西里 105 号
205	北京师范大学三帆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12 号

206	北京市民族学校	朝阳北路 12 号
207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北苑分校中学部	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村临 2 号（北苑中学）
208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实验学校康营分校	朝阳区孙河乡康营家园 14 区 108 号
209	求实职业学校亚运村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三区 21 楼
210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新源里校区）	三元里街 14 号（新源里职高）
211	北京市金盏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大街 1 号（原金盏中学）
212	泛海幼儿园	朝阳区华章东路 5 号院 1-2
213	劲松二幼华威部	华威西里 43 号
214	垡头幼儿园本部	垡头二区十二号
215	水碓子北里幼儿园	水碓北里十号楼
216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	朝阳区西坝河中里 20 号楼
217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安华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 12 号
218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安贞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一区 18 号（原朝阳区安贞里第一幼儿园）
219	北京市朝阳区华洋紫竹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双柳北街 1 号院 9 号楼
22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 315 号
221	劲松第四小学北校（原和平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13 号
222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原大黄庄小学）	朝阳区高碑店乡大黄庄 2 号
223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中园校区（原南湖中园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南湖中园二区 239 号楼
224	新源西里小学	新源西里中街 17 号
225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双桥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32 号院
226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茂兴东路 11 号
227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远洋一方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远洋·新悦
228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实验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8 号
229	团结湖第二小学	团结湖中路南 2 条 1 号楼
230	牌坊小学南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肖村后街 15 号
23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学校（总校）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甲 7 号
232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欧陆经典校区）	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9 号楼 B 座 1 层
233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小学部八里桥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朝阳路

	(原朝阳区八里桥小学)	
234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慧忠里校区(慧忠里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里 232 号
235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小学部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 号
236	日坛中学东润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38 号
237	三里屯幼儿园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 3 号
238	朝阳实验二小常营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 7 号
239	石佛营小学(西校区)	朝阳区石佛营西里 28 号楼
240	电气工程学校(将台路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4 号
241	左家庄二小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 2 号
242	定福家园幼儿园	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定福家园南里 1 号院 7 号楼
243	人大附中西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303 号
244	祁庄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吕家营村 75 号
245	八十中高中部望京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甲 16 号
246	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管庄校区低部	管庄西里建东苑小区 19 号楼
24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小红门园	朝阳区小红门少角中街 3 号
24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来广营园	来广营乡清河营中街福熙大道东侧清河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24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东坝金泽园	东坝驹子房金泽家园 A 区 335 楼
25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孙河东园	孙河康营 C 区 12 号楼
25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合西园	王四营地区双合家园居住区
25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阳新城园	朝新嘉园东里七区
25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合东园	王四营地区双合家园居住区
25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福润四季园	管庄路 30 号院 1 号楼
255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汇星园(金隅汇星苑幼儿园)	朝阳区金福汇星苑
256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丰园(豆各庄幼儿园)	朝丰家园
25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泰福园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中街 5 号院泰福园
25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京旺园	北京市朝阳区京旺家园
25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单店园	朝新嘉园东里四区
26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华贸园	朝阳区水岸中街 10 号院

26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常营园	朝阳区燕保常营家园
26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丽湾园	东坝中街 17 号院
26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中弘园	五里桥一街一号院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26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御景园	豆各庄乡红厂路恒大御景湾东区
26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水碓子北里 14 号
266	朝阳教委	石佛营西里二号
267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团结湖南路 1 号
268	朝阳区职工大学和平西街校区	北三环东路 17 号（和平西街校区）
269	朝阳区职工大学双龙校区	双龙南里 120 号（双龙校区）
27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271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红庙本部）	红庙延静西里 19 号
272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	安华西里 1 区 1 号楼
273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新源里分校）	三源里 1 外街甲 1 号
274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西坝河中里 11 号
275	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教育教产合作促进中心（东大桥部）	东大桥三角地 5 号院
276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少年之家	左家庄后街 4 号
27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少年之家	酒仙桥十街坊 3 号
278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教育辅助中心	育慧里二区 15 号
279	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	朝阳区柳芳南里 14 号
280	教研中心潘家园校区	华威北里社区
281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老干部活动站	新源西里中街甲 5 号
28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教学设备中心	安华里二区 5 号楼
283	双井中心幼儿园	朝阳区百子湾 16 号百子园 19 号楼
284	大地绿岛幼儿园	朝阳区鸿博家园一区 3 号
285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中心幼儿园	朝阳区柳芳北里 7 号楼
286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办事处西坝河东里幼儿园	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71 号楼后门
287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中心幼儿园	朝阳区道家园甲 4 号
288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中心幼儿园	朝阳区水碓子东路 26 号

289	二外附小定福庄分校	三间房西里
290	八十体校	平房乡平房村 1861 号
291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安苑校区	安苑北里 6 号楼（小学部安苑校区）
292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小关校区	小关北里 205 号楼（小学部小关村区）
293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南沙滩 33 号楼（南沙滩学部）
294	劲松四小东校区	朝阳区劲松 417 楼
295	首都师范大学朝阳小学（楼梓庄小学）	金盏乡楼梓庄村（原楼梓庄小学）
29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管庄办事处西侧（杨闸校区）
297	光华路幼儿园	通惠家园惠生园 16 号
298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	华威西里 48 号
299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	劲松四区 406 楼
300	和平街第一中学	北苑家园莲葩园 1 号（莲葩园校区）
301	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安园小学部	安慧北里安园 9 号楼（安园小学）
302	朝阳区实验小学北校区	幸福一村 4 巷 36 号（本部）
303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	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 号
304	化大附中高中部	惠新里 38 号（高中部）

## 第2包：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

### 一、项目背景

朝阳区中小学安防监控系统建设自2014年起开始实施，截止到目前为止，全区370余所中小学已经接入安防监控核心平台，由中小学安防监控核心平台统一查看和管理。

中小学安防监控核心平台采用分批建设，朝阳区教育单位安防监控系统完善项目对视频监控核心平台进行建设，2015年教育单位安防监控更新及完善第一包项目对核心交换机以及存储系统进行建设，由于采取分批建设，随着时间推移已过免费维护期，并且由于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为了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端运行维护工作需要纳入本项目。

###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1	驻场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数智中心二机房； 1、技术工程师1人； 2、负责项目涉及安防设备的日常巡检； 3、设备配置变更； 4、设备报修、告警信息处理，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解决； 5、配合各教育单位处理监控设备故障； 6、在中高考、两会、重要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7×24小时值守。	月	10
2	巡检服务	下校巡检	轮	2
3	设备原厂维保服务	对已经超出质保期的主要设备提供原厂设备维保服务或者同等级的创新型解决方案。	项	1

### 二、维护范围

服务范围：中小学安防监控核心平台，维保设备软硬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中心第二机房，包括安防监控核心平台（包括软件及硬件）、核心交换机、存储系统及其存储系统涉及汇聚交换机、企业级硬盘等，详见项目范围清单。

安防监控维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充分发挥已超期安防监控核心端设备设施的使用价值，使其保持功能良好；保证视频传输质量良好，预防并尽快排除设备障碍。

本项目涉及的安防监控维护项目涉及设备清单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范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使用年限	备注
1	服务器1（预装Windows Server2008）	PVG Server 3803	台	12	第二机房	11年	
2	服务器2（预装linux）	PVG Server 3803	台	4	第二机房	11年	
3	服务器3	PVG-Server3806	台	5	第二机房	11年	
4	服务器4	PVG-Server5806	台	40	第二机房	11年	
5	中心管理服务器软件	PSAP-Soft CMS	套	1	第二机房	11年	
6	系统数据服务器软件	PSAP-Soft DB	套	1	第二机房	11年	
7	视频接入服务器软件	PVG-Soft CMS	套	1	第二机房	11年	
8	智能视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V1.0	iClient S200	套	1	第二机房	2年	主要设备
9	数据联网应用网关	iSSP-DCC-API	套	1	第二机房	2年	主要设备
10	国标网关	iSSP-DCC-GB28181	套	1	第二机房	2年	主要设备
11	存储系统	DH-EVS7072D-R	台	13	第二机房	11年	主要设备
12	S9712 基本引擎交流组合配置	EH1B12EACD01	套	1	第二机房	11年	主要设备
13	S6720-54C-EI-48S 组合配置	S6720-54C-EI-48S-AC	套	2	第二机房	11年	主要设备
14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EH1D2G48TFA0	块	2	第二机房	11年	主要设备
15	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EH1D2G48SFA0	块	1	第二机房	11年	主要设备
16	1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EH1D2X12SSA0	块	1	第二机房	11年	主要设备
17	600W 交流电源模块	PAC-600WA-B	块	2	第二机房	11年	主要设备
18	4TSAS 企业级硬盘更换	4TB	块	34	第二机房	11年	

注：本清单为采购人现有设备描述，不代表文件的倾向性。

### 三、服务内容

保障朝阳区中小学安全视频监控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数字安防核心平台的支撑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和主要设备原厂维保服务（若主要设备无法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需提供同等级的创新型解决方案)。

### 3.1 驻场运维服务

**运维人员要求：**要求投标人对运维服务机构和运维服务人员进行规划。运维机构设置应体现以服务台为核心，以用户满意为宗旨的服务原则，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进行规划。投标人应保障驻场人员基本稳定，服务期内如需更换驻场人员，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同时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替补人员信息，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已建立的安防监控运维保障体系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投标人投入的运维人员为技术工程师 1 人，各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项目	描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技术工程师	服务范围：数智中心二机房； 1、技术工程师 1 人； 2、负责项目涉及安防设备的日常巡检； 3、设备配置变更； 4、设备报修、告警信息处理，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解决； 5、配合各教育单位处理监控设备故障； 6、在中高考、两会、重要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值守。	月	10

#### 3.1.1 岗位职责及要求

技术工程师具备现有核心平台调试维护能力，负责第二机房的安防监控核心平台日常巡检，提交巡检日报；负责视频监控类核心服务器、存储系统、网络运行的日常故障处理；配合其他厂商处理相关故障；设备告警信息处理，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解决；设备配置变更。

数智中心第二机房 5×8 小时驻场运维；按时提交日/周/月/季/年报。

在中高考、两会、重要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值守，值守方式包含不限于现场值守、电话值守、远程值守等。

要求专业技能高，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和学习能力。

需求数量：1 人。

#### 3.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数智中心第二机房。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涉及安防设备的日常巡检；设备配置变更；设备报修、告警信息处理，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解决；配合各教育单位处理监控设备故障。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可以熟练调试现有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确保

中小学视频监控平台实现以下功能：

- (1) 实时全区各中小学的实时图像调阅；
- (2) 对全区各中小学的重点 5 路图像进行本地存储；
- (3) 全区各中小学的视频图像对上级单位的转发。

### 3.2 设备维保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已经超出质保期的相关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授权（或原厂售后服务文件）。主要设备无法提供原厂授权（或原厂售后服务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同等级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并对当前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分析，提出因设备、系统年限过长，部分厂家可能无法提供原厂服务的解决方案，弥补未来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足和问题，提供针对当前系统运行环境分析后所对应不足的解决方案。

需要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清单详见表 1 所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应提供上门服务，并在设备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功能；在系统恢复前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投标人应对以下维保设备提供每日 2 次的巡检。

### 3.3 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范围包括：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学校清单进行巡检。投标人需将能够完成所有巡检服务工作的最大资金纳入投标报价，最终项目实施量以审计单位最终确认后的实施量为准，由于实际实施量与预估实施量可能存在差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施量增加的风险，超出部分在本部分总预估运维实施量 3% 以内（含 3%）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予以审计核减。

预估巡检量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巡检服务	下校巡检	轮	2	

### 3.4 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

为确保安防监控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应制定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预案，如现有安防监控平台出现重大故障且原厂商无法解决，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平台应急抢修工作，确保平台正常使用，满足各教育单位的安防需求。

## 四、服务管理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调整组织结构，制定规章制度，规范运维工作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技术支撑，实现对中小学安防视

频监控系统的实时监控及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确保以运维管理平台为管理工具，对运维事件进行全流程的监控与闭环管理。

#### 4.1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4.2 服务级别协议

本项目的运维事件要求按照数智中心服务级别协议的时限要求完成，有效降低安防监控系统运行的故障率，保障整个系统的运行稳定。数智中心服务级别协议详见下表：

**表 2 数智中心服务级别协议**

服务内容		数智中心第二机房
人员	热线工程师远程支持	7×24 小时
	二线工程师现场支持	5×8 小时
	技术专家电话支持	7×24 小时
流程	预授权变更时间窗口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业务协商制定
	故障汇报	接收到重大故障报障及时向业主方、相关运维方负责人汇报
	故障处理	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功能；在系统恢复前投标人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工作日健康检查机制	2 次/天
	运维工作计划	1 次/年
	运维工作总结	1 次/年
	运维日报	1 次/天
	运维周报	1 次/周
	运维月报	1 次/月
	故障报告	可根据实际情况
	现场巡检报告	1 次/半年
	维护文档回顾和更新	1 次/年
	管理制度	建立管理制度，并每半年对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审定
	人员考勤	1 次/月
资源	驻场服务	必须

投标人应对项目情况进行深入调研，了解现网结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智中心第二机房

中小学数字安防监控平台、存储及转发等设备，利用监控平台、运维平台等工具，迅速、准确地判断、排除故障，对受理的运维事件做好录入、派工、跟踪、回访、闭环，有效缩短故障时间，使安防监控系统设备能够在安全、良好的环境中使用。

#### 4.3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具有专业全面的保密体系，未经许可，运维人员不能进入数智中心核心机房进行运维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保密协议的内容要求包括如下内容：

- 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投标人在核心机房日常维护中需要掌握的所有数据信息；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4.4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定期汇报运维情况，记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包括服务计划、故障报告等，实行严格的版本控制。

- 文档的生成与项目实施中的阶段同步；
- 切实保证文档的安全；
- 确保文档的正确、有效，便于使用。

#### 4.5 管理制度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运维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5.1 服务例会制度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例会，就近期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

##### 4.5.2 工作汇报制度

●定期报告制度：投标人定期（每周、每月、每季、每半年）将前一阶段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采购人运维主管审查。

●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在运维期间遇特殊、重大问题等，需及时向采购人运维主管报告情况；报告要及时准确，并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 特殊、重大问题的处理过程形成书面报告提交采购人运维主管审查。

##### 4.5.3 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需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做好服务、文档交接工作。针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按照上一年度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延期服务，中标单位应依据项目实际发生工程量与采购人、上一年度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费用清算工作。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满时，需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做好服务、文档交接工作。如采购人还未完成下一期项目合同签订工作，为保障项目质量，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仍需按照本项目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投标人可与下一年度中标单位友好协商解决。

## 4.6 项目考核要求

### 4.6.1 日常考核

采购人针对朝阳区安防监控运行维护制定了管理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罚，细则如下：

(1)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人员每月对安防监控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加分与扣分并存的评分制度，各项目基准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扣分（项目考核分=项目基准分-该项目扣分），各扣分项无次数限制，扣分无最低限制。加分后封顶分为 100 分。如遇用户投诉或发现廉洁问题均可实行一票否决。由投标人签字认可，考评结果月底上报采购人。

(2) 合同期满，根据项目的最终考核结果，分三档：

A：扣除分数小于等于 20 分。

B 扣除分数大于 20 分小于等于 30 分。

C：扣除分数大于 30 分。

A 档罚款 2000 元。

B 档在 2000 元基础上（扣除分数-20）×200 元。

C 档在 4000 元基础上（扣除分数-30）×500 元。

考核款扣除方式：考核结果公布后，相应考核款在投标人的最近一次项目款付款申请时予以扣除，实际付款金额=承建单位申请付款金额-该单位单项工程累计考核扣款。

出现考核分低于 70 分（含 70 分）的处理办法：

(1) 采购人将直接组织通报会，经内部审议后，由建设单位自行或授权项目管理机构宣布对被考核单位的考核处理结果。

(2) 根据情节轻重，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被考核单位采取的措施包括：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处罚，直至中止合同。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阶段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值
合同签署阶段 (20分)	合同报审	在确定中标人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规定模板提交合同初稿的。	3	
	合同修改	在接受修订意见后,未在两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回复的。	3	
	保函提交	在合同审批通过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	3	
	合同签署	在合同审批通过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签署完毕的合同。	5	
	合同发票	在合同签署通过后,未在四个工作日内提交首付发票的。	3	
	合同备案	在合同签署通过后,未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公司或财政局提交合同备案的。	3	
项目实施阶段 (25分)	开工报审	在批准开工一周内,人员没有及时进场的。	3	
	方案报审	1、项目启动会之后,未按计划要求及时提交方案,扣0-2分; 2、方案未经采购人审批,擅自对技术方案、产品、材料进行调整,扣3分。	6	
	设备维修	1、故障设备未按招标要求及时维修每发现1次扣1分; 2、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质量不达标扣5分。	5	
	质量评估	1、建设单位现场巡检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或规范问题,扣1分; 2、项目正式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扣4-6分。	6	
	安全评价	1、项目服务过程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 2、项目出现安全事故,扣1分; 3、运行过程中,因信息安全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扣1分。	5	
项目验收阶段 (20分)	功能情况	项目实施后,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或者设计方案,功能未达到使用要求,按程度扣0-2分。	2	
	性能情况	1、项目实施后,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或者设计方案,性能未达到使用要求,按程度扣0-2分; 2、项目实施后,因质量问题不能验收影响工期,扣0-2分。	2	
	资料审核	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种文档、档案和资料,视程度扣0-2分。	2	
	初验情况	1、因承建单位原因导致初验未能通过,扣1分; 2、再次组织初验仍未能通过,加扣1分。	2	
	初验支付	初验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初验款发票及在初验报告上	1	

		盖章。		
	试运行	1、试运行期间，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到位，扣1分； 2、试运行期间，配合采购人建设转运维工作不及时，扣1分。	2	
	终验情况	1、因承建单位原因导致终验未能通过，扣1分； 2、再次组织初验仍未能通过，加扣1分。	2	
	审计配合	1、承建单位不及时提交审计文档或配合审计不及时等导致审计延迟，扣1分； 2、因虚报工作量产生不良影响，扣1分等。	2	
	结算支付	在审计结算确认后四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提交终验结算款发票。	1	
	档案移交	在项目通过终验，终验会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竣工资料。	2	
	资产调拨	在接到业主调拨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调拨。	2	
投诉表扬 (10分)	用户投诉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有投诉的，扣减0-10分。	10	
合同履行 情况 (15分)	合同变更情况	1、变更手续不规范不及时，扣1分； 2、因变更导致项目资金、进度造成影响的，扣2分； 3、因承建单位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扣3分。	3	
	合同延期情况	1、工期延误在10个日历日(含)内，扣2分；非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加扣3分； 2、工期延误在10-30个日历日(含)之间，扣4分；非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加扣3分； 3、工期延误在30-60个日历日(含)之间，扣6分；非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加扣3分； 4、工期延误超过60个日历日的，扣12分。	12	
三方评价 (10分)	业主评价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承建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5	
	用户评价	由使用单位按《用户评价表》进行评定后，加权计算。	5	
廉洁评价	廉洁	存在违反廉洁自律约定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一票否决，扣除全部分数。	100	
加分项	用户表扬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收到使用单位表扬，奖励0-10分。	10	
总体评价			得分	

## 4.6.2 惩处

对运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视对服务对象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级：

（1）重大事故：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全区范围网络安全事故，影响全区各教育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2）严重事故：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 20 所以上教育单位网络安全事故，影响这部分教育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3）一般事故：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 10 所以上教育单位网络安全事故，影响这部分教育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视事故级别，采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重大事故每次将扣除 2 万元服务费，并责成中标人对事故责任人扣除 500 元，直接领导扣除 1000 元；严重事故将每次扣除 1 万元服务费，对事故责任人扣除 300 元，直接领导扣除 500 元；；一般事故每次扣除 5000 元服务费，对事故责任人扣除 100 元，直接领导扣除 300 元。

#### **4.7 数据共享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采购人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投标人相关部分需要整改，投标人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由承建单位负责做好承建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

# 2026 年朝阳教育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第\_\_包)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方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立项编号”的 2026 年朝阳教育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第 包） 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教育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第\_\_包）
- 2.项目地点：
- 3.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 1)
- 2)
- 3)

未尽事宜，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内容。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 1.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书（合同编号：xx）；
- 5.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 6.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人民币大写：\_\_）。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人民币大写：\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阶段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付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80%，即：¥\_\_（人民币大写：\_\_），乙方提供

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在前述约定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均应以甲方收到财政性资金拨付为支付的前提条件，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付款进度及支付比例。

4) 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完成资产调拨（如有）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退还申请，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 1.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 2.项目管理

######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资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人民币大写：\_\_\_）；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4.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审计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七条 验收

### 1.阶段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 50%，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阶段验收合格。

## 2.项目终验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 第八条 交付

1.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属于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5.交付份数：肆套。

6.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九条 培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

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 **第十一条 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 **第十三条 系统开放要求**

乙方承诺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甲方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乙方相关部分需要整改,乙方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整改费用。

###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

由乙方负责做好承建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4.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

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

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4：人员派遣要求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项目”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

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项目”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4：人员派遣要求

###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项目”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

####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

#### 三、岗位要求

1.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书

###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所接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认真履行合同约定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1万元的按照1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可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委教育工委党建组织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具体执行部门、纪检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的2026年朝阳教育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幼儿园安防核心设备维保，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中小学安防核心设备维保，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文件（自行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9-3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请按照评标标准中的评价指标提供相关内容。

**9-4 其他（自行提供）**